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94,722,26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58,450,000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他/她的意向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